



華梵大學
Huafan University

碩士班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博士班

(105 年 08 月 2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

校址: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電話:02-26632102 轉 2210

傳真:02-26633763

網址: <http://www.hfu.edu.tw/index.php>

目 錄

壹、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重要日期	1
一、修業年限	2
二、共同報考資格	2
三、報名	2
四、錄取原則及報到	4
五、碩士在職專班上課原則	5
六、注意事項	5
七、成績複查	5
八、碩士班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6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6
哲學系	6
中國文學系	6
外國語文學系	6
機電工程學系	7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7
資訊管理學系	7
電子工程學系	7
建築學系	8
工業設計學系	8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8
美術與文創學系	8
九、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9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9
哲學系	9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9
資訊管理學系	9
建築學系	9
工業設計學系	9

貳、博士班

* 博士班考試重要日期	10
一、修業年限	11
二、共同報考資格	11
三、報名	11
四、口試日期	13
五、口試地點	13
六、交通資訊	13
七、計分原則與錄取、放榜、報到	13
八、成績複查	14
九、注意事項	14
十、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16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16
機電工程學系	17

附錄

附錄一、華梵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18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9
附錄三、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22
附錄四、華梵大學報名繳費方式	22
附錄五、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23
附錄六、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24
附錄七、華梵大學校區平面圖	25
* 簡章各系所簡章頁碼、分機及網址	26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報名時間（網路報名，請注意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6 年 1 月 18 日 至 106 年 3 月 2 日
報名、書面審查資料寄送時間	106 年 3 月 2 日前
放榜	106 年 3 月 24 日前
寄發總成績單、錄取通知及報到書等資料	106 年 3 月 27 日前
考生申訴截止	106 年 4 月 11 日前

備註：

- 一、各項招生作業依預定日期進行，請考生參考本重要日期。
- 二、各項重要日期如有變動，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網址：<http://www.hfu.edu.tw/index.php>

106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各系(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二、共同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
 - (三)具同等學力相關學系(科)畢業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二)。
- 具前列三項資格條件，且符合本校各碩士班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均得報考。
※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若有修正者，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三、報名：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 (二)報名時間：自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起至 3 月 2 日(星期四)止。
-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1,000 元)。
 - 1、以轉帳方式繳費，請參考附錄四。
 - 2、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檢具相關證明，並於網路報名時登錄低收入戶身分。
- (四)報名手續：
 - 1、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106 學年度碩士、碩專班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報名前敬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1 月 18 日 9 時起至 3 月 2 日 17 時止，
報名網址：<http://webmaster.hfu.edu.tw/>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歉難受理。



- 3、每人僅限報考一個系組別。報考之系組別及考科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完成報名程序後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 4、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出來，並於報名表(附件一)考生簽名欄位中親自簽名確認後，連同簡章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一

併置入 B4 尺寸大小之資料袋，並貼上由系統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106 年 3 月 2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

6、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附件一：報名表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於簽名欄處簽名確認無誤。

如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X」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附件二：資格文件表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其他核准進修證明文件。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以轉帳方式繳費。若係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三)。

※若係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附服務機構在職證明或使用系統提供之在職證明書(附件四)，詳如報名注意事項(五)。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尺寸大小之資料袋以利裝寄。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前請詳閱簡章規定。
- 2、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資料及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3、各類表件上之「報名編號」係由本校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4、考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請確實檢查是否正確無誤，若因考生提供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請依報考資格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附件二)。
 - (1)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書等影本。
 - (2)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其成績單需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證件。
 - (4)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需繳交服務部隊出具 106 年 9 月 10 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5)報考在職生者，請附服務機構在職證明。

※請出具現在職或曾任職機構之工作年資證明書，或由報名系統中下載空白表格填具蓋印。系統未開放前需工作證明書空白表格者請至教務處網頁<http://ad.hfu.edu.tw/download/archive.php?class=101>，下載使用。

6、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皆係審查報名資格使用。

7、本招生各項報名所繳資料(含系所書面審查資料)依規定須保存一年後進行銷毀，不予退還。若有相關審查資料(如作品)須索回者，敬請檢附大型回郵信封，自行聯絡各系所一年後歸還。

四、錄取原則及報到：

- (一)各系所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錄取最後一名，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若再相同時，一律錄取。
- (三)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及本校網頁(www.hfu.edu.tw)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四)每名考生以報考本校一個系所為限。經考試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分組招生或分在職生與一般生招生之系所，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六)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七)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專函(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八)凡完成報到之新生，皆須於106年8月30日前，繳交其報考所持之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者(且未申請延期繳交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九)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 (十)考生錄取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五、在職專班上課原則：上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六、成績複查：

- (一) 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辦理，匯票抬頭：華梵大學。
- (二) 成績單寄發後七天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歉難受理。

七、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之研究生須於註冊時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正本，方准入學。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考生繳交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 (五)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研究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六) 摘錄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 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須於放榜公告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八) 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
- (九) 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

八、**碩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方式：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及計分比例：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5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0%**(如：修讀碩士班讀書計畫、競賽或獲獎紀錄、證照或檢定證明、相關研究報告或作品等)。

◎同分參酌時，以「歷年成績單」項目比序。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目標
	一般生	在職生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16 (含甄試生 8名)	2 (含甄試生 1名)	培養碩士生對於儒家文化、中國佛教文化或者是印度佛教文化所共同代表的「東方人文思想」，達到縱向的分析，以及橫向的理解，使之成為具有整合型研究能力的研究生。
哲學系	6 (含甄試生 3名)	2 (含甄試生 1名)	為推動人文學術研究，培養哲學專才，以文化哲學為特色，兼顧中西哲學理論與人文社會學科理論基礎訓練，招收有志於深入中西哲學研究與人文文化理論研究之人才。
中國文學系	6 (含甄試生 3名)	2 (含甄試生 1名)	本系首創以「覺」的「生命實踐」為設系宗旨，除傳統中文專業訓練外，尤重生命主體及其客觀性實踐之安立，為一德慧生命與專業學能兼重之學系。碩士班發展方向有三：1. 中國義理學的當代理解與實踐；2. 中國文學、美學、語言學的生命省察與建構；3. 生命與文化的治療與重建。凡對人生真諦、人格圓成等課題有興趣及嚮往者，歡迎一起走上生命成長與心靈提升的道路。
外國語文學系	3 (含甄試生 2名)	2 (含甄試生 1名)	以培養數位英語教學及西洋文學文化英語專業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以進階英語文訓練及學術寫作課程強化語文溝通表述能力外，亦涵蓋文學、翻譯、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數位媒體教學應用、教材研發製作及專業英語等，以期深化學生的專業知識及應用能力，並與未來的生涯發展接軌，以及藉由國際化課程拓展國際視野。

◎方式：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及計分比例：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5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0%(如：修讀碩士班讀書計畫、競賽或獲獎紀錄、證照或檢定證明、相關研究報告或作品等)。

◎同分參酌時，以「歷年成績單」項目比序。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目標
	一般生	在職生	
機電工程學系	7 (含甄試生 3名)	2 (含甄試生 1名)	結合機械、電機、光電、電子及資訊的機器人與自動化整合教育，為本系碩士班的發展特色。歡迎有意朝開發精密機電自動化產品研究者加入本系，為發展精密自動化生產技術而努力。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13 (含甄試生 6名)	2 (含甄試生 1名)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人文與科技融匯，慈悲與智慧相生」之全方位工業工程與經營管理之中高階人才為目標，著重於「全方位作業與品質管理」、「卓越經營管理」、「人性化創新設計」、「綠色創新與管理」四大領域專業知識的養成與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發展重點是經營管理與創新創業的結合。其次，本系著重實務型管理人才之培養，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與國內外企業實習，畢業系友在業界的口碑良好，就業率達 100%。另，為提升國際移動力及視野，鼓勵同學到美國或中國姐妹校交換研修或攻讀雙聯學位。
電子工程學系	15 (含甄試生 8名)	2 (含甄試生 1名)	培育積體電路、資訊技術、微波通訊、系統控制、訊號處理、光電與半導體工程、生物電子及奈米材料等「智慧型電子整合應用」與「嵌入式系統設計」領域之電子電機科技人才。
資訊管理學系	7 (含甄試生 4名)	2 (含甄試生 1名)	因應世界脈動變化以結合資訊技術、管理理論及資訊安全管理之新思維，使學生具備「資訊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能力，以培養優秀之資訊人才為目標。

◎方式：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及計分比例：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5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0%(如：修讀碩士班讀書計畫、競賽或獲獎紀錄、證照或檢定證明、相關研究報告或作品等)。

◎同分參酌時，以「歷年成績單」項目比序。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目標
	一般生	在職生	
建築學系	8 (含甄試生 4名)	2 (含甄試生 1名)	致力於深度的空間專業訓練，期待藉由人文、美學與技術實務並重的臨場訓練，培養具有空間企劃、設計能力的高級專業人才。歡迎對建築營造、室內設計等有興趣的同學前來加入我們的陣營。
工業設計學系	8 (含甄試生 3名)	2 (含甄試生 1名)	培養高階工業設計及研究人才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10 (含甄試生 5名)	2 (含甄試生 1名)	本系以培養尊重生態並營造安全空間的環境設計人才為目標。歡迎對土木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自然資源保育、生態規劃、園藝與景觀設計、區域營造或環境規劃設計等研究有興趣者報考。
美術與文創學系	13 (含甄試生 6名)	2 (含甄試生 1名)	培養國內高階藝術創作與文創設計專才

九、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

◎方式：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及計分比例：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5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0%(如：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讀書計畫、競賽或獲獎紀錄、證照或檢定證明、相關研究報告或作品等)。

◎同分參酌時，以「歷年成績單」項目比序。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目標
	在職生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26名	為推動社會在職好學人士進修，培養碩士生對於儒家文化、中國佛教文化或者是印度佛教文化所共同代表的「東方人文思想」，達到縱向的分析，以及橫向的理解，使之成為具有整合型研究能力的研究生。
哲學系	30名	為推動人文學術研究，培養哲學專才，以文化哲學為特色，兼顧中西哲學理論與人文社會學科理論基礎訓練，招收有志於深入中西哲學研究與人文文化理論研究之人才。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30名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培育「人文與科技融匯，慈悲與智慧相生」之全方位工業工程與經營管理之中高階人才為目標，著重於「全方位作業與品質管理」、「卓越經營管理」、「人性化創新設計」、「綠色創新與管理」四大領域專業知識的養成與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發展重點是經營管理與創新創業的結合。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20名	因應世界脈動變化以結合資訊技術、管理理論及資訊安全管理之新思維，使學生具備「資訊管理」能力，以培養優秀之資訊人才為目標。
資訊管理學系 資通安全組	12名	因應世界脈動變化以結合資訊技術、管理理論及資訊安全管理之新思維，使學生具備「資訊安全管理」能力，以培養優秀之資訊人才為目標。
建築學系	25名	致力於深度的空間專業訓練，期待藉由人文、美學與技術實務並重的臨場訓練，培養具有空間企劃、設計能力的高級專業人才。歡迎對建築營造、室內設計等有興趣的同學前來加入我們的陣營。
工業設計學系	30名	培養高階工業設計及研究人才

「博士班」考試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報名時間（網路報名，請注意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6 年 5 月 4 日 至 106 年 5 月 15 日
寄發准考證（口試通知單）	106 年 5 月 26 日前
未收到准考證或資料錯誤更正查詢	106 年 5 月 31 日前
口試	106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五）
放榜	106 年 6 月 20 日前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報到書等資料	106 年 6 月 22 日前
複查截止	106 年 6 月 27 日前
考生申訴截止	106 年 6 月 27 日前

備註：

- 一、各項招生作業將依預定日期進行，請考生參考本重要日期。
- 二、各項重要日期如有變動，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網址：<http://www.hfu.edu.tw/index.php>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二、共同報考資格：

凡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同等學力資格簡要對照表(詳細內容請見附錄二之摘錄資料)

同等學力種類	退學離校時間規定	工作年資規定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一年以上	/
大學畢業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
大學畢業有醫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
大學畢業從事相關工作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五年以上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六年以上

※注意事項：

1、有關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規定若有修正者，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2、報考時請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規定並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名：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106年5月4日(星期四)至106年5月15日(星期一)止。**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2,500元)。**

繳費方式：

1、以轉帳方式繳費，請參考附錄四。

2、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檢具相關證明，並於網路報名時登錄低收入戶身分。

(四)報名手續：

1、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網頁中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前敬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106年5月4日9時起至5月15日17時止。**

報名網址：<http://webdoctor.hfu.edu.tw/>。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歎難受理。

- 3、每人僅限報考一個系組別。報考之系組別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完成報名程序後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 4、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出來，並於報名表（附件一）**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後，連同報名費單據及簡章中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B4 尺寸大小），請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至：



「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6、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附件一：報名表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於簽名欄處簽名確認無誤。如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X」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附件二：資格文件表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其他核准進修證明文件。

※繳交報名費：

以轉帳方式繳費。若係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三）。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尺寸大小之資料袋以利裝寄。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前敬請詳閱簡章規定，報名後請完成報名費繳費。
- 2、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資料及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突遭重大災害考生，得申請退費。
- 3、各類表件上之「報名編號」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編寫，考生請勿填寫。

- 4、考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請確實檢查是否正確無誤。若因考生提供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5、請依報考資格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附件二)
 - (1) 已畢業者請繳交「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 (2) 應屆畢業者請繳交在學證明書。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6、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係供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使用。
- 7、本招生考試各項報名所繳資料(含系所書面審查資料)依規定須保存一年後進行銷毀，不予退還。若有相關審查資料(如作品)須索回者，敬請檢附大型回郵信封，自行聯絡各系所一年後歸還。

※有關准考證及補發程序：

- (一) 報名截止後，考生至 **106年5月31日** 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於上班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02) 26632102 分機 2210。
- (二) 考生准考證，需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於考試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准考證限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四、口試日期：106年6月2日(星期五)。

五、考試地點：華梵大學校本部—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六、交通資訊：詳見附錄五交通資訊。

七、計分原則與錄取、放榜、報到：

- (一) 各系所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 錄取最後一名，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若再相同時，一律錄取。
- (三) 錄取名單在本校首頁(www.hfu.edu.tw)最新消息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四) 每名考生以報考本校一個系所為限。經考試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 經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考生錄取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 (七) 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

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告之。

- (八) 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簡訊）通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補錄取。
- (九)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八、成績複查：

- (一) 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辦理，匯票抬頭：華梵大學。
- (二) 成績單寄發後七天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歉難受理。

九、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報考類別及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若相關表件資料填寫不一致者，本校概以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
- (二) 凡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者，經錄取後，最遲應於註冊前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 離校年數之計算，以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算起，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證明上之記載開始，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 (五) 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交資料文件，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 行動重度不便之考生，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以利加派專人協助。
- (七)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研究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八)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或已服兵役者得向地區團管部申請儘後召集，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九) 錄取新生原在國內大學就讀時具「僑生」身分者，入學後須繳驗僑務委員會

核發僑生身分證明文件，俾憑認定。

- (十)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 (十一) 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須於放榜公告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歉難受理。
- (十二) 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
-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四)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十、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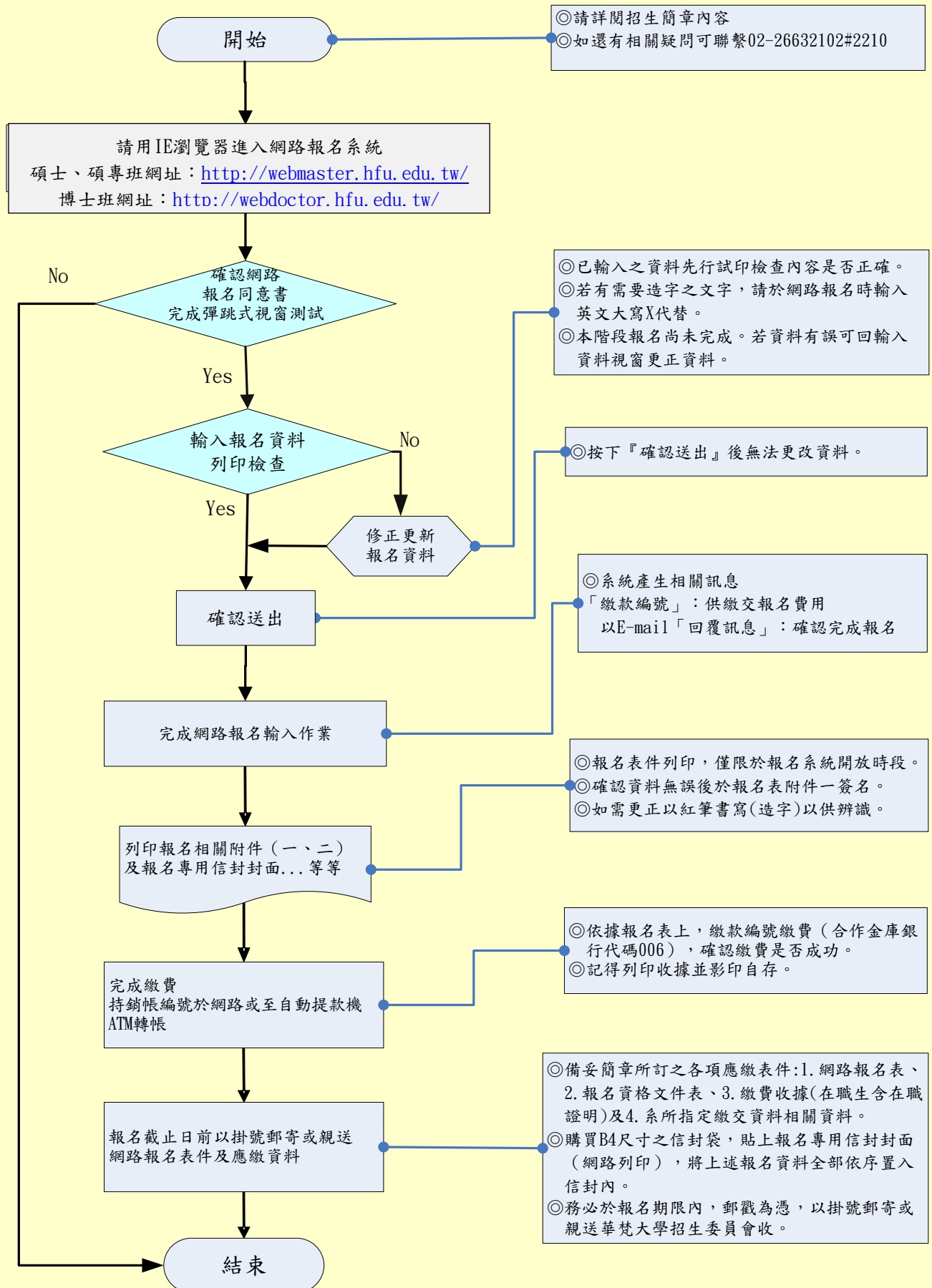
系所名稱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德學兼備、具人文學養之儒佛學術專業人才。
招生名額	8名(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p>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p> <p>二、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p> <p>四、碩士論文（或初稿）</p> <p>五、最近三年學術著作</p> <p>六、博士班研究計畫書</p>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p>一、書面審查40%：針對指定繳交資料進行評分</p> <p>二、口試60%</p> <p>（一）考核佛學或儒學之修養與研究能力</p> <p>（二）研究計畫與展望</p>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
備註	<p>聯絡電話：02-26632102轉4991</p> <p>網址：http://oh.hfu.edu.tw</p>

系所名稱	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目標	培育機械、電子、資訊與管理之專業人才。
招生名額	2名(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p>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大學暨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p> <p>二、推薦函二封</p> <p>三、碩士論文（無論文者，得以相等學術論著替代）</p> <p>四、研究計畫書</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發表文章、技術報告、專利等，若有本校工程暨管理學院教師推薦函尤佳）</p>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p>一、書面審查 50%</p>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20%）</p> <p>（二）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30%）</p> <p>二、口試 50%</p> <p>（一）工程、資訊或管理等相關專業知識（25%）</p> <p>（二）性向、研究方向及計畫、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25%）</p>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
備註	<p>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011</p> <p>網址：http://me.hfu.edu.tw</p>

附錄一：華梵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系統開放時間】 **碩士班及碩專班：106 年 1 月 18 日 9 時至 106 年 3 月 2 日 17 時**

博士班：106 年 5 月 4 日 9 時至 106 年 5 月 15 日 17 時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修正公告。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備註：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與否，由本校各系所就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自行審核認定。
- 二、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 三、報考時請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規定並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錄三：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因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供 105 學年度標準供參考。若有變動，悉依 106 學年度標準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別	所別	一、文學院：東研所、中文系、外文系、哲學系（以上皆含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二、藝術設計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含碩士班） 三、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一、工程暨管理學院：工管系、機電系、電子系、資管系（以上皆含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二、藝術設計學院：建築系、工設系、環設系（以上皆含碩士班、碩專班）
學費		37,330	39,050
雜費		7,540	13,330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700	700
語言教學實習費		(僅大學一年級需繳交) 800	(僅大學一年級需繳交) 800
學生團體保險		340	340
合計		46,710	54,220

說明：

一、本表學雜費、學分費等收費標準分別業經 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語言教學實習費 800 元僅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

(二)學分費：文學院各學系(所)及藝術設計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每學分計收 1,300 元；工程暨管理學院及藝術設計學院各學系(不含美術系)每學分計收 1,400 元。

(三)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詳見教務處網站）。

二、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三年繳交學雜費，第四、五、六、七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3 學分收費。

三、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二年繳交學雜費，第三、四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2 學分收費。

附錄四：華梵大學研究所考試入學報名繳費方式

一、轉帳：

(一)受款行：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二)轉入帳號：請依報名表(附件一)或專用信封封面上的銷帳編號進行ATM(自動繳款機)轉帳。

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用，請檢具相關證明，並填寫低收入戶考生免收費申請表一併繳交本校。

附錄五：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一、交通資訊查詢網站：http://www.hfu.edu.tw/hfu_life.php?link=hfubus.html。

二、如何前往華梵大學？

一、大眾運輸：可至本校首頁點選「交通資訊」進入查詢。

(一)公車：

1、欣欣客運 666 線班車【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可直達本校。

2、搭乘 660、819、912、949 至深坑變電所站，轉乘欣欣客運【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

(二)捷運轉乘 666 線公車：

1、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前行至公車站牌處(景美國中站)，轉乘欣欣客運【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

2、捷運木柵站出口(北市木柵路 4 段 56 號前)轉乘欣欣客運【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

3、學生通學專車：請參閱學生通學專車時刻表

二、自行開車：路線可參考「附錄六、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北二高→石碇交流道出口(國道 5 號)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二)由北二高→轉國道 5 號(石碇交流道)→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三)由辛亥路上北二高聯外道(國 3 甲)，請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四)台北市東區信義聯絡道→轉北二高聯外道→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五)宜蘭、花東→國道 5 號往台北方向(行經雪山隧道)→下石碇交流道→右轉 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如有交通相關疑問，請電洽總務處事務組 02-26632102 分機 2422、2430、2420。

附錄六：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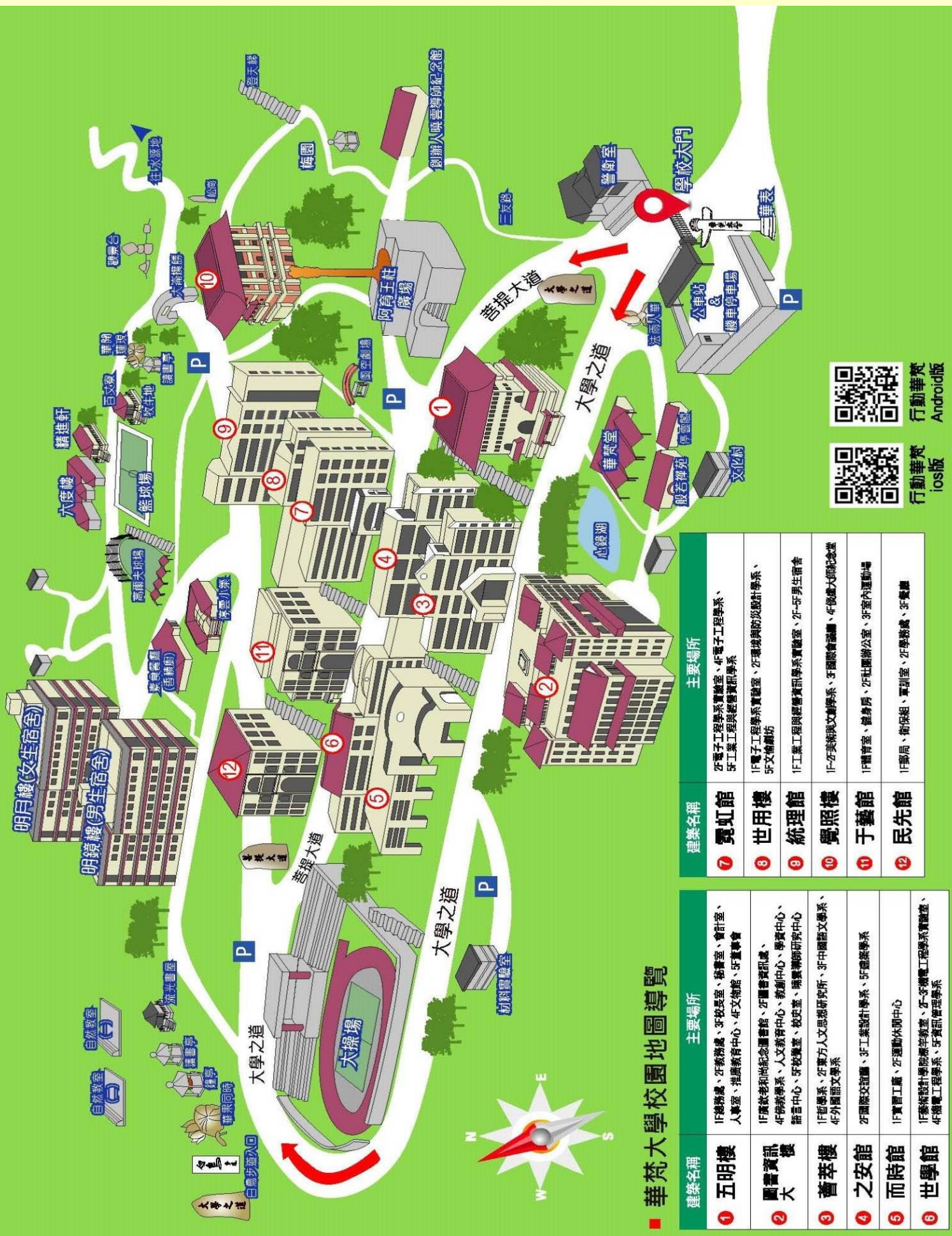


學校位置導航



■ 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錄七：華梵大學校區平面圖



華梵大學校園地圖導覽

建築名稱	主要場所
1 五明樓	1F 總務處、2F 教務處、3F 教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推廣教育中心、4F 文物館、5F 董事會
2 圖書資訊大樓	1F 蔣欽老和尚紀念圖書館、2F 圖書資訊處、4F 特教學系、人文教育中心、教訓中心、學習中心、語言中心、5F 教室、教室、職業導師研究中心
3 薈萃樓	1F 初學系、2F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3F 中國語文學系、4F 外國語文學系
4 之安館	2F 國際交流廳、3F 工業設計學系、5F 國際學系
5 而時館	1F 實習工廠、2F 運動休閒中心
6 世學館	1F 藝術設計學院展室、2F-3F 精電工程學系實驗室、4F 精電工程學系、5F 資訊管理學系

建築名稱	主要場所
7 霓虹館	2F 電子工程學系實驗室、4F 電子工程學系、5F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8 世用樓	1F 電子工程學系實驗室、2F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5F 文庫備防
9 統理館	1F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實驗室、2F-5F 男生宿舍
10 覺照樓	1F-2F 美術與文創學系、3F 國際會議廳、4F 牧盧大師紀念堂
11 于藝館	1F 體育室、健身房、2F 社團辦公室、3F 室內運動場
12 民先館	1F 郵局、衛保組、軍訓室、2F 學務處、3F 餐廳



行動華梵
Android版

行動華梵
ios版

簡章：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下載留存。

下載網址：<http://www.hfu.edu.tw/~aa/news/files/106md.pdf>

詢問專線：02-26632102 分機 2210

各招生學系所簡章頁碼、電話分機及網址：

學系所別	簡章 頁碼	聯絡 分機	網址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6、9、16	4991	http://oh.hfu.edu.tw
哲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6、9	4931	http://ph.hfu.edu.tw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6	4911	http://cl.hf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6	4951	http://www.FL.hfu.edu.tw
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7、17	4011	http://me.hfu.edu.tw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7、9	4311	http://im.hf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7、9	4351	http://mis.hfu.edu.tw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	7	4101	http://ee.hfu.edu.tw
建築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8、9	4720	http://ac.hfu.edu.tw
工業設計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8、9	4611	http://id.hfu.edu.tw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碩士班)	8	4561	http://ed.hfu.edu.tw/
美術與文創學系 (碩士班)	8	4801	http://fa.hfu.edu.tw